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府办函〔2009〕109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同时在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年度 工作 通知

抄送：省政务公开办，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绵阳军分区。

绵阳市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9〕63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函〔2009〕75 号)要求所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信息公开情况,工作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表共八个部分组成。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绵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条例》和我市的实施办法,2008 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工作机构、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等方面取得了进展。2008 年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5 日颁布以来，市人民政府以及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于 2007 年 4 月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绵府函〔2007〕41 号），2008 年 11 月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左代富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宋明任副组长，市农办、市经委、市建设局、市财金办、市教育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电业局、市法制办、市信息办等 14 个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秘书长宋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2.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履行市政府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目前，我市政务公开办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政府信息日常事务性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

3.各县市区及各部门也完善了相关的工作机构。2008 年以来，各县市区相应完善了以常务副县长（市、区）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市级各部门成立了由分管负责人亲自抓的领

导小组，并设置了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具体承担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也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

（二）建章立制强化规范。

为了确保《条例》的顺利实施，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市出台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2008年度，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先后制定印发了《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目标管理考评制度》、《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同时制定下发了以下文件：《绵阳市 200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通知、《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编制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的通知》等。

同时，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的编制要求，提供了指南、目录的样本；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流程，提供了申请受理文书格式样本。

（三）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市建设了统一规范的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群，打造权威、全面、方便、快捷的网上政务服务，我市各级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利用政务网自助建站系统，在互联网

上建立了自己的门户网站（网页）。截至 2008 年年底，已完成投入使用的部门网站达 245 个，其中市级部门 154 个，县级部门和各乡镇 91 个。

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积极利用已经投入使用的部门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增强了政府的办事和服务效率。目前，各地、各部门门户网站已成为政务信息公开和与市民互动交流的窗口，使党委政府更加贴近公众，更好地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的内涵和要求，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了平台和基础。市民登陆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绵阳政务网 <http://www.my.gov.cn>），就可以浏览绵阳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网站，了解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的公开信息、工作动态、办事程序等，通过对政府信息网的改进，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

（四）推进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

一是我市研究制定了《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编制工作的基本原则、编制主体、编制内容、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二是市信息办开发了“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填报”系统，供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使用。三是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制定了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分类标准、索引编码规则和机构代码，出台了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编制工作的意见，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单位代码、目

录体系、信息检索、数据管理和归档提供了统一的规范和标准。科技城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园区和市级各部门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认真清理、审核近年来的政府信息，分别组织目录编制和网上录入发布。其中，涉及机构职能、法律法规、主要行政职权等重点公开内容严格按照要求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审核。由此，形成了我市特有的“统一组织，统一软件，统一编码”模式，既节省了时间，降低了成本，又实现了政府信息制作和发布格式的统一，便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索取和查询信息，促进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拓展信息公开形式。

2008年，为方便公众查阅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我市采取了多种形式，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进一步发挥了政府公报、政府新闻发布会的信息公开功能。二是确立了市和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为政府信息公开集中查阅点。三是提升了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群功能，增设了分类专栏。专栏主要包括：正文公告、便民公告、最新文件、政府公报、统计信息、行政收费、重大项目、政府机构、救灾捐赠物资发放公示、办事服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订阅等子栏目，开发设置了依申请公开系统，市民和群众可以通过该系统向有关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通过在线访谈和网上咨询等互动交流，使公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并通过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咨询服务热线、公共查阅室、电子公告牌、便民小册子等形式，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抓好宣传培训。

《条例》在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前，绵阳市及各县市区就贯彻宣传《条例》做了大量工作。召开宣传动员大会，部署了宣传计划；在全市发放《条例》宣传册 5 万份，在绵阳市城区及各县市区主要街道广场张贴了宣传标语，利用电视、报纸及网络媒体进行宣传。

为了保障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发布和网上公开填报内容规范，我市组织了县市区、市级部门及公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培训班。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促训、座谈讨论、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培训，由政务公开办和市信息办专业人员进行授课，学习内容主要是《条例》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准备事项的要求，安排部署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讲授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相关配套措施及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编制和系统录入操作等，明确了相关的信息报送要求，提高了各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县市区分管副县市区长、市级部门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均参加了培训，共培训 200 余人次。2008 年针对网上公开填报中的问题，市信息办采取小集中、上门指导解难释疑等培训方式，共培训 210 人次。各县市区也进一步加强了辖区内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

（七）积极开展督查评议。

为督促各级政府机关按《条例》实施政府信息公开，2008 年，市委市政府目督办、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信息办

开展对县市区、市级相关单位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抽查和随机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登录网站检查、电话督查等方式，不断加大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和重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加强了跟踪落实和责任追究，对未按要求及时启动编制工作、进行网上录入的单位进行了通报。在各政府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对重点推进的政府机关和部门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查漏补缺，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完善。同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评议，通过公众的参与和互动使政府信息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为绵阳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积极推动政府服务事项公开。

为贯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2008年4月，市政府办、市信息办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所有政府服务事项（许可和非许可）进行了梳理，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清理核对本单位的政府服务事项，对清理出来的现行服务事项的办事事项、办理机构、办公时间、办公地点、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概述、政策法规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表格下载、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时公开，并做好服务事项网上填报和公开工作，目前，已经在网上公开的政府服务事项达1170项。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公开的主要内容。

2008年，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信息，我市各级政府机关及部门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379条。其中，概况信息类信息865条，占3.7%；计划总结类信息433条，占1.9%；法规公文类信息852条，占3.6%；工作动态类信息12500条，占53.5%；人事信息（包括公选公招、人事任免、公务员考录）类信息153条；财政信息类信息76条；政府事项信息类信息8500条。

1. 概况信息。主要包括地区（行业）介绍、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在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前，我市举办了两期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并在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绵阳政务网 <http://www.my.gov.cn>）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填报系统，在门户网开设了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各报送信息的部门可通过专栏内的子栏目在线填报登录直报系统后台数据库。公开了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人简历、主要领导人的讲话等信息。如报送部门领导信息，可以将本部门领导班子的个人简历、职务、分管工作等按统一格式公开发布。

2. 计划总结。主要包括计划总结、发展规划等。计划总结方面，公开了各个部门半年或全年的工作总结，各行业或各系统的“5.12”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等。如《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绵阳市“5.12地震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绵阳市“5.12”地震灾后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绵阳市“5.12地震灾后城乡住房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绵阳市“5.12”地震灾后重建国土实施规划》、《北川县灾后重建总体实施规划》等。

3. 法规公文发布。主要包括法规、规章及公文等。在绵阳政务网法制办网页中设置了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监督、法制信息、行政复议等栏目。内容有国家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各个栏目中的内容都非常详细，如：国家法规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政法规中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地方法规中的《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管理办法》等。

4. 政府机构和人事。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公开了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简历、人事任免等信息。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事业单位人事招聘等情况方面，公开了2008年绵阳市行政企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实施意见、实施方案、招录简章，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条件、提拔任用资格和选拔程序等信息。

5. 工作动态。主要包括政务动态、应急管理、公告公示、统计数据等。各部门对本部门或本系统的新闻、主要领导的工作情况，以及全市重大活动、重要数据等信息通过网络在政府信息公

开直报系统进行公布，及时公布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及防范措施等信息。

6. 人事信息。主要包括公选公招、人事任免、公务员考录等。各部门将本部门的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事业单位人事招聘等信息及时报送到政府信息公开直报系统进行公布。

7. 财政信息。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投资项目及招商引资等。重大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标情况及工程进展情况方面，公开了市民关注的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建设、棚户区改造的详细资金情况，包括 2008 年重大工程项目列表、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建筑建材业管理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结果及其监督情况方面，公开了 200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结果及其监督情况以及供应商注册等。公开了《关于绵阳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等。

8. 政府事项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民生工作方面，公开了民生工作意见、惠民政策、项目规划等。在城镇建设方面，公开了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房屋拆迁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批文及审批结果、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证、经营性土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结果等信息。公共卫生方面，公开了医疗事故鉴定情况、医疗机构行政处罚情况，医疗事故争议处理、医疗收费标准，执业医师注册等信息。教育方面，公开了义务教育收费、

教育费用减免等方面的政策和公众教育收费、招生考试等方面的信息。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方面，公开了城镇失业保险、养老保险、从业人员收入标准等方面的信息。民政方面，公开了社会救助标准、养老福利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信息。其它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方面，公开了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内容，以及质量技监许可项目、程序、结果，质量技监抽查结果，公交线路调整、城市的扩建工程、新建城际列车线路及运行和投资金额等方面的信息。

（二）公开形式。

1. 网上公开。我们以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绵阳政务网 <http://www.my.gov.cn>）为政府信息第一公开平台，根据《条例》要求开设各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众可以通过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各级政府机关和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依申请公开”子栏目，可以向我市各级政府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县市区在门户网站上也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府部门及乡镇信息。2008年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访问量达7610979人次。

2. 公共查阅点。把逐步完善的市档案馆、图书馆作为全市政府公开信息集中查阅中心。目前市档案馆、图书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全文116079件、纸质目录116000条。2008年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41400人次。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以

及社区也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集中查阅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基本设施，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

3. 编发政府公报、政务要情、召开新闻发布会。2008年编发政府信息公报 24 期，主要内容包含经济社会发展、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重大决策及民生等各个方面。刊发政务要情 199 期，重点为全市重要工作的推进情况及灾后重建进展情况汇报等。召开抗震救灾专项新闻发布会 10 次，通报灾情及政府采取的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抢救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

三、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各级政府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67 件，当面申请 1943 件，以网上提交表单形式申请 393 件，以电子邮件申请 1 件。在市级部门中，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拆迁许可证、补偿安置标准、城市规划、建设项目规划以及许可结果。

（二）申请处理情况。

全年收到 226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作出答复并同意公开了 2267 件申请的有关内容。

（三）咨询情况。

全市共有 124006 人次通过各种方式咨询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事务，其中现场咨询 95458 人次，占 77%；电话咨询 27256 人次，占 22%；网上咨询 1292 人次，占 1%。

在市级部门中，咨询内容主要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交通管理、质量监督、食品安全、入学报考与招生、教育收费、职业与成人教育、组织机构代码年检等方面信息。

在县区市中，接受咨询内容主要涉及招商引资政策、房地产开发政策、土地征用和拆迁政策、建筑项目用地规划、城区建设规划、市政道路建设等方面信息。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08年，全市没有出现一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事件。

五、抗震救灾、灾后重建情况

为及时反映我市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情况，我们在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绵阳政务网）上开设了“绵阳市灾后重建专栏”，及时发布了我市灾后重建工作动态和各项举措。2008年发布各项信息3258条。市信息办还开发了捐赠物资发放公示系统，及时对我市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捐赠物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六、工作人员及收费、减免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全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总数为268人，其中，兼职人员261人，占97.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7人，占2%。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全年无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情况。

全年无减免情况。

七、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个别县市区和市级部门有认识不够到位的现象，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深，一些部门在经费上投入不足，致使软硬件等设施跟不上。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在信息发布专栏中存在信息量少，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版面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有关单位应当向公共查询点报送相关信息的，存在延时报送和报送数量偏少的问题。

2.极少数部门未按要求指导所属单位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到目前为止，还有部分公用企事业单位未启动编制信息公开指南。个别单位受“5.12”特大地震影响，政府信息公开至今还未恢复。

3.个别部门公开的服务事项信息，在公开的时限、时间、依据、公开程序、负责科（处）室等方面还不够规范。

（二）改进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我市拟从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

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公众关注的敏感问题、重大决定事项的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2. 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切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进一步深化我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加强网络系统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的质量，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强化政府部门对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决策提供解读服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和宣传工作力度，以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

3. 以落实《条例》为牵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牢固树立法规意识，坚持按原则办事，推进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评审工作，并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

4. 以完善制度为保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编制、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重大事项公开情况、向档案馆、图书馆送交政府公开信息等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的目标考核，结合全市开展的政风行风测评，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日常化、透明化。

5. 以各种媒体为渠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最大限度发挥绵阳电视台、广播电台，绵阳日报、晚报等大众媒体宣传渠道作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

权。加强对相关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扩大专职人员数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

八、附表

(一)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指 标	单位	市本级	县市区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46500	80662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45729	81433

(二) 咨询情况统计

指 标	单位	市本级	县市区
网上咨询数	人次	587	705
现场接待人数	人次	33720	61738
咨询电话接听数	人次	13331	13925

(三) 申请情况统计

指 标	单位	市本级	县市区
行政复议数	件	无	无
行政诉讼数	件	无	无
行政申诉数	件	无	无
其中：对本部门首次处理不满意的行政申诉数	件	无	无

(四) 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信息数量(单位:条)	11247条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量(单位:条)	4499条
召开新闻发布会数量(单位:场次)	10场次

公开信息主要内容	临时、过渡安置情况，恢复重建政策、进度、措施、效果，对口援建、社会捐助、政策法规等。
涉及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数量(单位：个)	11415个
涉及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金额(单位：元)	3051亿元
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信息公开其他渠道	网络、新闻、广播、电视、报刊等
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信息公开取得的成效	提前半个月完成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农民永久性住房2008年累计开工41.4万户，占97%；累计完工27.2万户，占63.8%。农村危房加固维修77.4万户，全面完成。规划科学，风格风貌突出，为社会各界广泛知晓。
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信息公开下一步工作打算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扩大公开信息在社会各界的知晓率。

(五) 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支出与收费情况及工作人员统计

指标	单位	市本级	县市区
收取费用总数	元	无	无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	人	7	0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兼职人员	人	90	171

(本报告在绵阳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